

关于天山股份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本公司聘用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向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根据财政部财办会[2012]30号《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要求,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做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该事务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综上所述,同意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边新俊、高云飞、李 薇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